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551.29 万元。

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事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编号：会专字[2017]0089 号）；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200 万元变更为 33600 万元，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

市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发行及上市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由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40000400002674]。	第二条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由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467971596。
第三条 公司于【】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0 股,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邮政编码：230011	邮政编码：23005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0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系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600 万股，全部系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六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根据公司 201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